

债券代码：127400.SH

债券简称：16广晟01

2016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4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1.62%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6年3月11日

根据《2016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16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下调278个基点，即2026年3月11日至2031年3月10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6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6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广晟 01

3、债券代码：127400.SH

4、发行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10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10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6年3月1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票面利率为3.7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六年至第十年(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票面利率为4.4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十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1.62%，并在存续期的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2026年3月11日起至2031年3月10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本期债券下调票面利率符合《2016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结合存续债券估值情况及趋势、债券市场整体情况及发行人自身财务安排，发行人计划调整后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联系人: 陈俊霖

联系电话: 020-29117555

2、牵头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 刘瑞洁、袁思婷、秦疆皓

联系电话: 020-66335451、020-66336963、020-6633626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 戴越

联系电话: 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6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